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达市住建发〔2019〕262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精神，制定了《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年9月3日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试行）

请各有关单位、部门遵照执行。此通知（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章）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年9月3日）

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要求，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阶段推行联合验收，验收事项包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含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建设项目市政配套核实）、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市政管网验收、竣工质量验收监督、建设工程档案认可。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包括自然资源规划、人防、城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二、审批时限

联合竣工验收阶段总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其中各专项验收的联合验收工作在前 10 个工作日内中在各自的承诺时限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在第 11 个工作日至第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工作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建筑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工作，涉及竣工验收并联部门和事中事后监管部门要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品质。

（一）牵头部门工作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明确本阶段审批事项、时限、流程和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竣工质量验收监督、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园林验收，做好涉及项目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及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制定本阶段会商制度，完善“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牵头组织现场联合验收工作。

（二）并联部门工作职责

1.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确认验收部分满足规划验收有关规定，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并对建筑工程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人防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建式”防空地下室）及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的核查验收，并对相关设备维护

管理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3. 城管部门牵头确认验收部分给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功能完整，接入市政管网，且具备独立使用功能，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

4. 安全部门负责建设项目中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核查。

5. 气象部门负责工程设计行业性质属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其他类别房屋建筑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纳入单项工程或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及对建筑工程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和检查。

6.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筑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竣工验收信息的推送和共享工作。

8. 市场监督、水务、电力、燃气、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联合验收工作，依法履行电梯、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的验收和监管职责。

四、办理流程

联合验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窗口)同时受理、集中实施、统一验收、限时办结。各验收部门应配合牵头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监督工作，及时提出验收意见，按规

定出具验收报告或监督报告。

（一）网上预审

申请人登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按办事指南要求上传《达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及申请材料，各验收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建管系统提出预审意见，逾期则视为无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各验收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通过所有审批部门预审后，建管系统自动短信通知申请人登录建管系统预约现场验收时间和窗口申报时间。

（二）网上预约

1. 申请人登录建管系统预约现场验收时间和窗口申报时间，现场验收时间可预约的范围为预审通过后第3~5个工作日内任意工作日的半天（当天不计），窗口申报时间为确定的现场验收时间前1个工作日。若有特殊原因需取消或变更预约时间的，在预约现场验收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完成取消或变更。预约后建管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预约单》作为窗口申报办理凭证。

2. 申请人预约成功后，建管系统自动推送信息给各相关验收部门。验收部门必须在现场验收时间前1个工作日前通过建管系统反馈参验人员及联系电话，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落实现场参验人员名单的反馈工作。在现场验收时间前的一个工作日内，建管系统自动短信提醒参验人员验收时间、地点等安排信息。

（三）申报与受理

1. 申请人完成网上预审和网上预约后，按照预约的申报时间到窗口申报，各验收部门收到已通过预审的申请材料后应当立即受理，原则上不允许发出补正通知或不予受理通知；若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网上预审提交的电子材料不一致，不予受理。

2. 申请人未在预约时间进行窗口申报，相应的现场验收预约作废，该单位可记入联合验收不诚信名单。

（四）现场验收

联合验收事项受理后，参验人员根据《现场验收安排情况表》，按验收时间安排准时到达项目现场验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现场验收会议。

（五）验收意见

现场验收结束后，验收部门在规定的承诺时限内，通过建管系统确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合格和整改两种。

1. 验收合格的，验收部门在建管系统确认“验收合格”，所有验收部门均确认验收合格后，各验收部门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备案凭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推送到建管系统，建管系统生成验收结果。

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中的建设内容应包含所有申请内容，并明确本验收事项是否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结论模糊、难以判断是否验收合格的意见。

2. 部分验收事项需进行整改的，验收部门在建管系统确认“需整改”，并且在现场验收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验收

整改意见并提交至建管系统，系统生成联合验收整改意见汇总表，并附各验收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同步送达给业主（代建）单位和牵头部门。3个工作日内未在建管系统提交验收整改意见的，视同为无整改要求。除各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外，建设单位提交的其它材料不符合验收备案规定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整改意见通知书。

建设单位在限期完成整改，并通过建管系统提出复验申请，复验申请材料同步推送各验收部门。已经在建管系统内确认“验收合格”的部门，如果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影响初次验收的结论，可不参加复验；需复验的验收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现场复验。

3. 复验结束后，验收部门应在建管系统确认复验意见，复验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复验合格的，验收部门在建管系统确认“合格”，所有验收部门均确认合格后，在各自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备案凭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推送到建管系统，建管系统生成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由收发件窗口工作人员统一通知申请人领取。

复验不合格或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提出复验申请的，验收部门在建管系统确认“不合格”，复验不合格事项的验收部门出具验收不合格文书（加盖验收部门印章），该事项办结。

4. 如果一家或多家验收单位在建管系统确认“不合格”，建

管系统生成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由窗口工作人员统一通知申请人领取复验不合格的验收部门出具的不合格文书。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需重新申请联合验收。

（六）竣工验收备案

各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文件通过建管系统推送给住建、规划、人防、城管、质量竣工监督、档案认可等事项均验收合格，且提供的其它材料符合验收备案规定的，住建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完成验收备案，出具验收备案证明，并且提交到建管系统。

一家或多家验收单位出具不合格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不予备案。

七、组织实施

（一）增强服务力量。验收部门应选派公道正派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参加现场并联并行验收。

（二）统一验收标准。要按照本细则要求，清理竣工验收阶段前置要件，统一使用“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办事指南和表单，办事指南外不得增加条件或事项。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各并联部门和事中事后监督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分别制定事中事后监督办法，确保建设项目切实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及标准。

（四）强化宣传培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政务服务部门要运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加强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政策的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参

验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五）严明验收纪律。验收人员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规定，禁止“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

八、本实施方案自 10 月 15 日起试行。

附件：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附件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竣工验收阶段申请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等级				
项目类别	☐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政府投资线性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类别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筑使用性质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修 ☐ 建筑保温 ☐ 改变用途)									
申请事项	☐ 联合验收 (含 ☐ 规划条件核实、 ☐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 ☐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代码						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用地许可证号				用地许可面积			实测用地面积			
建设许可证号				建设许可规模			实测建设规模			
房建类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建筑面积	地上 m², 地下 m²				
	计容建筑面积				绿地面积			车位数		
	建筑栋数				建筑高度					
市政类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开、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施工图审查机构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监督负责人	
人防工程情况				
人防工程 建设分类	☐ 本地块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 ☐ 本地块防空地下室应建指标在其它地块落实的建设项目 ☐ 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建设项目 ☐ 单建式人防工程		人防竣工建筑面积_____m ² , 防护等级_____, 所在地块编码号_____, 车库编号_____,第_____层。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				
审批事项		材料类型		提交情况
联合验收	竣工图(全套)			
	测绘成果资料(多测合一)			
	规划 条件 核实	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有违法建设的违法建设处理结案、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的规划图纸		
	质量 竣工 验收 监督	1. 工程竣工报告及相关附件)。2. 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4.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证明文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6. 基础、主体、节能、防雷、电梯、等主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7. 工程竣工验收准备会议纪要及质量问题的整改回执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申请表（备案表）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限特殊工程）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建档案案卷目录、已整理成册的建设工程档案一套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竣工验收阶段（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及施工许可证；4. 水、气、市政管网等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6. 联合验收专项验收意见及竣工结算备案表	
二、选择性办理事项			
并联、并行阶段	联合验收事项	材料类型	是否办理
联合验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2. 人防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交底纪要；3. 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检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整改回复报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验表》；4.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竣工报告》、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5.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6.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工程质量保修书；	

联合验收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1. 用地核验申请 2. 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缴费票据、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3. 规划核实合格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4.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5. 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及人员证书 4.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合格证 5. 验收技术资料		
	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申请及现状图		
	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申请书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表；2. 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3. 通信、监控、音响、报警、查验等系统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规划设计平面路由图；4. 信息网络和办公自动化系统采取技术保卫设施的相关材料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消防验收意见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 市政基础设施的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4. 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质量检查报告》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6.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7. 《施工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8.《工程质量保修书》9.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		
配套设施验收	供水、供电、供气、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验收	由水务集团、电力集团、燃气集团、广电旅游局等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注意事项：

1. 此表格须用 Excl 格式填写。
2. 建设单位可同时申请联合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提交一份申请表、申请材料。
3. 提交复印件的资料，应加盖建设单位鲜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选择性办理事项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
5. 人防异地建设需提供人防异地建设缴费认可书。
6. 竣工验收结算实行网上备案，未纳入联合验收。

